

在2021年1月15日至2月26日期间,生意受冠病疫情重创的小型和微型企业,可透过合约调整框架,要求与签约方重新商讨特定类型合约。合约调整框架的过程简述如下:

2021年1月15日至 2月26日

四个星期的 谈判期

两个星期的 异议期

异议期结束的 **两个星期**内 发出**调整通知**

- **1** 有意透过合约调整框架要求重新商讨合约的企业,最迟须在2021年2月26日,向签约方发出**谈判通知**
- 2 相关签约方将有四个星期的时间协商。他们应互相讨论和 了解彼此的处境,及尝试达成共识调整合约,以适应新的 商业环境

3 相关签约方将根据 共同商定的条款 修改或终止合约

若谈判成功

若签约方对企业符合 合约调整框架的条件 无任何异议 若(i)签约方对企业符合 合约调整框架的条件提出 异议,或(ii)签约方是索偿的 小型业主

4a 合约将在异议期 结束两天后终止

> 若相关签约方无法 就合约终止时的 义务达成共识

5 相关签约方可 发出**调整通知**, 谈判将由评定员 介入处理 4b 签约方可发出(i) 异议通知和/或 索偿通知。合约 继续有效,谈判将 由评定员介入处理

评定员也可决定相关签约方在合约终止时的责任和 义务,以及作出适当调整

若谈判失败



欲知详情,请浏览www.go.gov.sg/re-align